



#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支持單位：中國經濟通訊社

### 👉 展出、進出場日期及參觀時間

展出日期：3月26日（星期二）至3月29日（星期五），共計4天。

展出時間：3月26日至3月2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3月29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國內、外業者憑證參觀，惟12歲以下者謝絕入場）

進場日期：3月24日至25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

出場日期：3月29日，下午3時至晚上5時。

3月30日，上午8時至晚上5時。

### 👉 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展場全館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 👉 展出產品

家用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辦公照明、戶外照明、LED技術、燈具零件暨配件、照明控制系統、照明生產設備、儀器、檢測設備。

### 👉 參展資格

（一）展出本國產品者：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最近一年有前述產品之進出口實績，並獲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

（二）展出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本國廠商展出國外產品者，需提供外商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供主辦單位審核。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



#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2.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廠商以往參展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或拒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3. 我國政府限制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4. 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賠償責任，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處置。[詳細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
5. 參展廠商展出時必須於攤位上標示其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繼續參展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

### 👉 宣傳計劃

- (一) 印製本屆展覽會海報及宣傳摺頁，寄發給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及本展潛在買主與廠商。
- (二) 於國外知名照明展包括：法蘭克福、日本、香港及廣州等地推廣本展。
- (三) 請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協助推廣，包括：蒐集駐地買主資料、相關公會會員名錄、國外相關展覽會參展廠商名錄、展覽會買主資料及籌組買主團。
- (四) 建置本展專屬網站，提供展覽相關訊息、參展廠商資料檢索及買主與參展廠商預約洽談機制。
- (五) 於國內、外知名專業媒體刊登本展宣傳廣告。
- (六) 邀請重要買主前來參觀採購，並提供優惠補助。
- (七) 透過e-letter發佈展前英文新聞稿及邀訪國外買主。
- (八) 製作展前、展中快訊，發送國內、外相關業者。
- (九) 舉辦照明論壇及專業研討會。

### 👉 參展費用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攤位類別	照明公會正式會員 (未稅，開立收據)	一般廠商 (含稅，開立發票)	攤位面積 (空地， 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
2012/9/30前報名	中庭及臨主道攤位	NT\$36,720	NT\$41,310	9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NT\$35,040	NT\$39,420	
	臨主走道含柱之攤位	NT\$34,200	NT\$38,475	不足 9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含柱	NT\$32,520	NT\$36,585	
2012/10/1後報名	中庭及臨主道攤位	NT\$43,700	NT\$45,900	9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NT\$41,700	NT\$43,800	
	臨主走道含柱之攤位	NT\$40,700	NT\$42,750	不足 9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含柱	NT\$38,700	NT\$40,650	

註：本(2012)年展覽期間已預約攤位者，享原價格不變。



#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一) 上述攤位之價格僅為空地面積無任何裝潢設備，參展廠商必須自行洽裝潢承包商製作攤位隔間及展示設備等，主辦單位僅提供每個攤位110伏特、500瓦之基本供電插座（不含220伏特電力、110伏特超過500瓦之電力）。
- (二)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10,500元（含稅），於參展資格審核通過後即由主辦單位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場地費。
- (三) 參展費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通知繳交參展費尾款。

### 參展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報名）：

1. 國外廠商或媒體服務單位，請向外貿協會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交：「台北郵政109之770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覽二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2013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2.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請向照明公會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交：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新北市241-59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信封上請註明『報名2013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3. 國內非照明公會會員廠商，可逕向外貿協會或照明公會報名。

- (二) 報名時間：

自7月2日起開始報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投郵時間以收件時間或郵戳為憑。收件時間將影響 貴公司選攤位順位，故寄件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凡無郵戳時間，一律以主辦單位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時間為準。

- (三) 報名應繳資料（應繳交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1. 報名表一式（附件1）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3. 公司產品型錄（或相片）兩份。
4. 原廠代理權證明文件或進口證明文件（展出外國產品者）。

- (四) 資格審查：主辦單位將依據廠商之報名資料，審查廠商參展資格，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函告廠商。審查合格之廠商，請於接到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訂金。

- (五) 繳納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10,500元（含稅），主辦單位審核參展資格後，將以掛號通知廠商繳款，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六) 繳納參展費尾款：於舉行廠商協調會、分配攤位後，將另行通知繳納，未於期限內繳款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



#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七) 參展廠商提供之文宣資料及型錄照片，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

### 👉 攤位分配作業

主辦單位將以書面通知經審查核可及已繳納參展費訂金之廠商參加廠商協調會，分配攤位。攤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主辦單位保留是否依廠商展品類別規劃專區之彈性，廠商在協調會時將按所屬專區分別圈選其攤位位置。
- (二) 「攤位數」多者，優先圈選攤位。
- (三) 攤位數相同者，再依「報名資料投郵時間」先後決定，先投郵者先圈選攤位。攤位數相同，報名時間亦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先後次序。
- (四) 未參加廠商協調會之廠商，須待其他申請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攤位位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廠商所申請之攤位面積或攤位數。
- (六)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不得橫跨走道。
- (七) 嚴禁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或關係企業）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 退展與繳尾款

- (一)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如有退展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場地費。
- (二) 攤位分配後退展或退訂攤位者，已繳之參展費訂金亦不退還，將充作本展經費支用，且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三) 攤位分配後，參展費尾款逾期未繳交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
- (四) 攤位分配後通知退訂攤位者，除已繳交之參展費訂金不退還外，已繳納之參展費尾款亦不退還。

### 👉 攤位裝潢、設備

參展廠商請自行佈置攤位，主辦單位不推薦任何裝潢承包商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需用者，可洽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攤位裝潢特約承建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世貿服務部【電話：(02) 2725-5200轉2500分機】及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工程服務部【電話：(02) 2725-5200轉2502分機】，申請表於廠商協調會領取。



#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 水電設施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 500瓦電量，不另收費(每個攤位可使用500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需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於廠商協調會領取)。

### 👉 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孫經權專員

電話：(02) 2725-5200轉2629分機

傳真：(02) 2722-7324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鄧立婷專員

電話：(02) 2999-7739 轉14分機

傳真：(02) 2999-6489

### 👉 特別注意事項 (請參展公司負責人務必詳讀)

- (一)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尤其展品如屬高單價或專利產品，請參展廠商自行考量設置專用監視器材。**
- (二)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責成其裝潢廠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拆除及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三) 本展進場時間為3月24至25日，共計2天，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裝潢及展品佈置，若超過規定時間，必須申請加班，每小時加班費用為新台幣5萬元。
- (四) **本展僅提供空地攤位，參展商必須自行負責裝潢。**
  1. 依規定，展覽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辨識。
  2. 依照國際慣例，距開展日越近才委託裝潢或租用設備，會被加收作業費用(約30~50%，視日期而定)。
  3. 主辦單位並無強迫廠商使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攤位裝潢特約承建商。本展為國際展覽會，**如果參展商不配合裝潢**，除有損公司及展覽形象，亦會影響生意，**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公司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五) 禁止轉讓(租)攤位給其他公司(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由)。
- (六) 本展第一、二天為專業買主日，不得辦理造勢活動，如有需要請於第三、四天舉辦，惟必須先向主辦單位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整。主辦單位將依據「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之「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嚴格管制音量，參展廠商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沒收已繳交之保證金。





# Taiwan Int'l Lighting Show

##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七) 如受限於場地不足，必須使用含柱攤位時或攤位規劃需含柱時，部分廠商將分配到含柱攤位，含柱攤位之攤位費用實際上已扣除含柱面積。
- (八) 本展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詳細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

